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4、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41 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由 2331.2 万份调整为 2304.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 2101.2 万份调整为 2074.6 万份，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其中预留部分不作变动，即预留股票期权为 115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11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23 元/股；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4.45 元/股。公司总股本由 851,094,350 股增加至 861,411,350 股。

7、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40 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76.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25 元/份，经四舍五入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3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6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3625 元/股，经四舍五入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3.363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3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30 万股。

同时，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同意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 2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

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11.27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5元/份。

二、2015年度权益分派涉及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5,308,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1) 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73元/份调整为 $6.973 - 0.095 = 6.878$ 元/份。

(2)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5元/份调整为 $12.45 - 0.095 = 12.355$ 元/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63 元/股调整为 $3.363-0.095=3.268$ 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41 元/股调整为 $6.41-0.095=6.315$ 元/股。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